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3 月 19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319-22

以法為盾 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

中區座談會凝聚跨域共識 共築國安防護網

為凝聚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整體共識，並因應全球科技競爭與地緣政治風險，在法務部指導下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主辦，本署共同協辦之「以法為盾 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」中區座談會，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行，現場與會踴躍，氣氛熱烈。

本次座談會匯聚中央與地方跨部會機關及產業界代表共同參與，包括國防部、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；產業界則有中部科學園區、潭子科技產業園區、臺中軟體園區指標廠商，以及大臺中地區具關鍵技術之中小企業與各產業公協會代表，共約 200 人出席，充分展現中部地區產業供應鏈之實力與韌性。

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致詞指出，高科技產業營業秘密已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，面對不斷翻新之竊密手法，須仰賴跨部會協力及公私協作，建立完善防護機制。並提醒企業強化預警能力，防範境外敵對勢力透過「假外資」或「個人工作室」等方式進行滲透，檢調機關亦將持續強化情報蒐整與偵辦能量，嚴正查緝侵害營業秘密之犯行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，維護我國關鍵技術與營業秘密，係當前重要國安課題，強調「檢、警、調、產、學」應建立緊密

合作機制與跨域聯繫平台，以提升整體防護及偵辦效能，並以執法作為守護產業發展之重要後盾。

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謝福源理事長則指出，協會長期致力於促進業界與政府、司法機關間之溝通，建議企業於供應鏈各環節落實保密協議，確保技術於合法保護範圍內運用，全面強化產業防護能力。

本次座談並安排多場跨部會專題報告，協助企業建構完整防護體系：法務部檢察司白勝文主任檢察官解析營業秘密與國家安全之關聯，說明經濟間諜及營業秘密域外使用之法律構成；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鄒茂瑜檢察官介紹國科會預告之 42 項核心關鍵技術清單，提醒企業落實合理保密措施；調查局林慧君專員建議建立平時盤點及離職前清查等制度；經濟部張儒臣專門委員及移民署黃鳳嬌專員，則分別就陸資認定及核心技術人員赴陸管制機制進行說明。

此外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蔡慧雯法官與談指出，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》新制已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刑事案件，改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專責審理，並透過強化秘密保持命令、卷證去識別化及提高違反命令之刑責等措施，有效防止訴訟過程中之二次洩密風險，提供企業堅實司法保障。

本署張永政檢察官亦以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界定與法律保護策略」進行專題報告，指出面對境外勢力系統性竊密風險，企業應落實保密協議、技術分級管理及定期稽核等制度，並於案件初期妥善保全證據，以提升防制效能。

綜合座談階段，各界交流踴躍、意見豐富。與會共識認為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為我國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之基石，須透過制度建構與跨域合作共同守護。未來檢察機關將持續結合各主管機關及產業界力量，以法為盾，強化國家產業韌性，確保我國在國際競爭中之關鍵優勢。



法務部馮常務次長成致詞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致詞



與會人員大合照